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是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董事長」）蘇建光先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91,100,000股，包括5,392,075,000股A股及1,099,025,000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通函所述，全體股東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和批准。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馮波鳴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會議；在任監事6人全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合共持有本公司5,624,938,4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656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具體如下表所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人數	30
其中：A 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數	26
H 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數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624,938,443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890,057,071
H 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734,881,37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6.6562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5.3348
H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1.3214

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1.	審議及批准： 選舉李武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武成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624,172,943	99.9864	727,400	0.0129	38,100	0.0007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涉及重大事項的決議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 數量	百分率 (%)
1.	審議及批准： 選舉李武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武成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351,720,571	99.8191	599,400	0.1701	38,100	0.0108

監票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天」）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的核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李麗女士和吳桐女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武成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

於同日，李先生獲選舉為(i)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ii)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iii)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信息已披露於通函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終止。李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